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並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性，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以決議案不時修訂；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本公司」 指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幣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總和；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5)

執行董事: -

陳錦艷先生 (主席)
陳錦東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關志輝先生
林野先生
楊澤強先生
張詩培女士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 -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2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10%之股份；及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數目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完結之期間內繼續生效。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8,805,163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購回最多268,880,516股股份，而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37,761,032股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則追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數目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之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張詩培女士。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任何其他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須為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就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而言，退任者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陳錦東先生及關志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股份權益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所有就此提呈之決議案。

VI.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88,805,163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本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ii)本公司須按法例或細則規定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日期前之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68,880,516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支付的資本金額只可以由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以由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在有關情況下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一切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1,132,38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2.11%。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46.79%，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25%以下，則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	0.300	0.255
十一月	0.280	0.201
十二月	0.285	0.23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370	0.235
二月	0.345	0.290
三月	0.330	0.194
四月	0.305	0.280
五月	0.325	0.290
六月	0.445	0.290
七月	0.440	0.385
八月	0.395	0.310
九月	0.315	0.30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5	0.275

附註：股價資料乃摘錄自聯交所的官方網站。

下列董事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陳錦東先生

陳錦東先生（「陳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財務工作。陳先生於物業營運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並在紡織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陳先生獲福州工業學院頒發工業與財務會計文憑。彼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事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薪酬已釐定為每年約港幣1,8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所載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其配偶實益持有之36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關志輝先生

關志輝先生（「關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關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關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關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關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關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所載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關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陳先生及關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陳先生及關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的其他權益；
- (c) 陳先生及關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d)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重選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錦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關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皆可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之中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者。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上述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